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祐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69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祐銘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拾貳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4萬2,000元」更正為「1萬2千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祐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同法第46條第4款所謂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者，自係指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而未經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者及非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而無法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者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

字第590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清除乃指①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②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至於「處理」則包含①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③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此復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7款、第11款及第13款規定明確。是以被告陳祐銘將所清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起訴書所載地點棄置，依前揭說明，應屬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二)又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

01 之清除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  
02 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經查，被告先後2次非法從  
03 事清除廢棄物業務之犯行，其行為本具反覆從事性質及延續  
04 性，應認係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05 (三)再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  
06 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  
07 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08 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  
09 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  
10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此  
11 外，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  
12 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然其立法背景係在我國  
13 經濟高度發展後，為能均衡生態保護之急迫需求，故特立本  
14 罪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本  
15 院衡酌本件被告所載運廢棄物，固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惟非  
16 具有毒性、危險性或足以影響人體健康之有害廢棄物，犯罪  
17 所生具體危害亦非至鉅，其犯罪情節與常見為營利而非法清  
18 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態樣、惡性自屬有別，再查，被告未曾  
19 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刑事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是本件應屬初犯，而被告所  
21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之最  
22 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依被告犯罪當時之具體情狀觀之，  
23 確屬情輕法重，被告在客觀上顯非不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  
24 條規定酌減其刑。

25 (四)本院審酌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許可文件，即擅自  
26 從事廢棄物之清除，有害公共環境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對於  
27 廢物之監督管理，實有不該，惟其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8 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  
29 本件廢棄物業由清潔隊先行清除，所生危害應有所減輕，另  
30 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清  
31 潔服務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五)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04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上  
05 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  
06 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頗具悔意，經此偵、審教  
07 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  
08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  
09 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斟酌被告前揭犯罪之情節，為  
10 期被告能夠深刻反省，記取教訓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預  
11 防再犯，認為仍有課予被告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  
12 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12小時之法治教育，  
13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  
14 管束，以啟自新。倘其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15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6 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  
17 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18 三、被告因本件清除廢棄物獲取之報酬新臺幣1萬2000元，為其  
19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  
20 卷，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  
21 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石秉弘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0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8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0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2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3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4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5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6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7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8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9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2696號

23 被 告 陳祐銘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25 樓（新北○○○○○○○○○）

26 現居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祐銘受不知情之郭麗玲委任，以新臺幣（下同）4萬2,000

01 元之代價，清理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3樓  
02 （下稱本案房屋）內之物品，其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  
03 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04 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  
05 清除一般廢棄物之業務，且其未依上揭規定領有公民營廢棄  
06 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竟仍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於  
07 民國112年3月27日至同年0月0日間某不詳時間，將本案房屋  
08 內所清除廢棄物（含營建廢棄物及一般生活廢棄物等），以  
0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至新北市○○區○○路  
10 000號棄置，共2次。嗣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隊於  
11 112年4月24日13時許接獲通報上址遭棄置廢棄物，並在廢棄  
12 物內查得郭麗玲之帳單等物品，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祐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郭麗玲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證人郭麗玲以4萬2,000元委託被告清除本案房屋內物品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法現場採證照片1份、稽查紀錄	佐證被告將本案房屋內之廢棄物載運至新北市○○區○○路000號棄置之事實。
4	證人郭麗玲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	佐證證人郭麗玲委託被告清除本案房屋內物品之事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  
18 除、處理廢棄物罪嫌。被告清運上開廢棄物之報酬4萬2,000  
19 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0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01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06 檢 察 官 陳 儀 芳